附件3

2023年宁海县优秀城乡社区党组织书记量化考核表

姓名： 所在乡镇（街道）盖章：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指标及权重 | 赋分标准 | 具体分值 | 乡镇（街道）赋分 | 复审核分 | 备 注 |
| 学历学位情况（10分） | 非全日制大专 | 6 |  |  | 按最高学历计分，多个学历不累计计分。国（境）外学历学位，需经教育部学历学位认证中心认定。 |
| 全日制大专 | 7 |
| 非全日制本科 | 8 |
| 全日制本科 | 9 |
| 硕士研究生及以上 | 10 |
| 任职资历情况（15分） | 连续任社区正职满5年的加10分，在此基础上，每满1年加1分，最高不超过15分。 | 15 |  |  | 以正式任命文件为准。 |
| 年度考核情况（15分） | 任社区正职以来均被评为合格及以上等次的，加10分；近五年年度考核中，每获得1次“优秀”的加2分，最高不超过5分。 | 15 |  |  | 近五年年度考核指2018年度-2022年度考核情况。 |
| 个人奖励荣誉（30分） | 任书记期间获得县委、县政府授予的综合性奖项或荣誉称号，每项加5分，最高不超过15分。 | 15 |  |  | 1.综合性荣誉以各级党委、政府正式发文为准（带文号）；2.不同级别获得同一荣誉称号的，以最高级别计算后，低级别的同等荣誉按减去最高级别数后计分。如同时获得市级优秀共产党员1次，县级优秀共产党员2次的，按照市级1次和县级（2-1）次计分。3.最高不超过30分。 |
| 任书记期间获得市级优秀共产党员、优秀党务工作者、劳动模范、十大强基先锋、兴村（治社）名师、担当作为好支书，以及省千名好支书、省级优秀城乡社区工作者、社区工作领军人才、最美社工综合性奖项或荣誉称号的，每项加10分，最高不超过20分。 | 20 |  |  |
| 任书记期间获得省级及以上优秀共产党员、优秀党务工作者、劳动模范、十大强基先锋、兴村（治社）名师、担当作为好支书，以及全国优秀城乡社区工作者、社区工作领军人才、最美社工综合性奖项或荣誉称号的，每项加15分，最高不超过25分。 | 25 |  |  |
| 集体奖励荣誉（10分） | 任书记期间所在社区获得市级先进基层党组织，以及省级和谐社区、先进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综合性集体奖项的，每个加3分,最高不超过5分。 | 5 |  |  | 1.同一荣誉称号以最高级别计算，不再重复计分。2.最高不超过10分。以发文日期为准。 |
| 任书记期间所在社区获得省级及以上先进基层党组织，以及全国和谐社区、先进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综合性集体奖项的，每个加5分，最高不超过10分。 | 10 |  |  |
| 廉洁自律情况（20分） | 个人任社区工作者以来曾受党纪政纪处分的，该项不得分；受到诫勉处理的，每处理1次扣6分，受到通报批评处理的，每处理1次扣4分，扣完为止。 | 20 |  |  |  |
| 量化考核最终得分：  |

注：各类荣誉以发文表彰日期为准，现场报名后新获有关荣誉可在截止时间内及时补报。